



湖南骄阳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沙金码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地址：长沙市金星中路 319 号新天地大厦四楼

邮编：410000

电话：（0731）84456855

传真：（0731）84435050



湖南骄阳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沙金码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长沙金码测控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从业办法”），以及《长沙金码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湖南骄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从业办法》的要求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核查和验证（以下简称“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从业办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上述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会议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公司联系地址及联系人等事项，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3.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方式召开。本次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上午 9:00 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杨金喜先生主持。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资格。

2.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签名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计 12 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40,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01%。

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法律顾问及其他相关人员。

本所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人员资格以及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依据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并进行了监票、计票，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如下：

1.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 《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 《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关联股东杨金喜、杨文锦、于友根回避表决。

6. 《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 《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审核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关联股东杨金喜、杨文锦、于友根回避表决。

1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上报及公告，未经本所同意请勿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骄阳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沙金码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 责 人：陈美文



经办律师：谭恺奇

谭恺奇

周 炜

周炜

2023 年 5 月 24 日

